# 怎样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中的统计工作[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5-31

*第一篇：怎样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中的统计工作[精选]怎样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中的统计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是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为适应工作需要，计划生育部门开展了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有力地推动了人口和计...*

**第一篇：怎样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中的统计工作[精选]**

怎样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中的统计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是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为适应工作需要，计划生育部门开展了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有力地推动了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实现了低生育水平。但是，随着低生育水平的实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的深入、健康发展，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对象、工作思路、工作职能、工作方法的转变，现有的统计渠道、统计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手段、统计质量越来越不能满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首先我们从个案和群体上看：以秦坝岭村为例2025年出生婴儿24人，其中男婴16人，女婴8人，出生性别比高达200，严重失调。这样一个全乡最大的村一个村出生仅为24人，每年计算的出生性别比要么是100，绝对的平衡，要么就是严重的比例失调。这就说明有些统计指标不能用于分析规模在几百人到一千多人的村级情况。其次从定量与定性上看我们每年都要分析当年的人口形势，将当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数据进行对比。许多分析报告在列举了对比数据后得出结论：“今年的工作比上一年有明显的进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上了一个新台阶”。但假如我们仔细察看某些指标的数量，发现变化并不大，如我乡计划生育率由2025年的85%上升到2025年的87%，得出的定性结论应当是：“工作稳步发展，人口增长保持平稳的态势”。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分析主要是指对数据的分析，并由“定量”的描述引申到定性的判定。假如忽视定性的分析，那么，所谓定量分析不过是数量变化的文字描述而已。把握好定性分析的关键在于，定性分析应以定量分析为基础，即“定量”在前，“定性在后。那种先定性，再计算数量变化的做法，违反了“定量”与“定性”的基本规律。这样进行的定量分析，只能给

定性的结论加一些数量的点缀而已。最后再从原因与结果上看：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人口出生率每降低1个千分点，人均GDP提高多少个百分点”的说法。这种说法的依据是利用相关分析法对全国各省的人口出生率和人均GDP的数量变化进行计算，得出二者之间的函数关系式和相关系数。把人口出生率作为自变量，看自变量的单位变化影响因变量（人均GDP）变化的数量大小。在这个例子中相关分析法本身以及有关的数据都是正确的，然而，用这样一个函数式来解释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是有问题的。其一，就统计方法来说，相关分析只反映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而不说明因果关系；其二，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固然相互影响，但从本质上来说，是经济发展影响人们的思想，进而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最终导致生育率下降，人口增长率降低，即经济增长是“因”，而人口增长是“果”。颠倒了因果关系，不仅逻辑上讲不通，数量上的“相关性”也失去了意义。

因此，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必须进行改革创新，更好地发挥信息引导、辅助决策，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从以上例子分析看，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划统计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统计方法不够灵活，统计渠道单一，统计指标体系陈旧，不适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要求。二是统计分析研究的不深不透，不能够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准确的、全面的、有深度的、有价值的统计研究报告，特别对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宏观决策缺乏研究，难以保证科学、协调发展观的落实。三是人口目标管理考核难以促进基层工作。考核方法缺乏改革创新，一成不变，没有创意，难以促进基层把工作做快做深做细做透，基层工作应付考核多，为育龄群众服务少。

针对以上现状，提出改进统计工作的几点建议

1．加快信息化建设，改进统计手段，强化信息化处理。首先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在统计工作中的重要性，信息化是统计工作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二是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尽快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乡村微机应用，资源广域网络互联，建成计划生育广域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区乡村域网和网站；三是健全机房管理、数据管理、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安全保密、病毒预防、人员培训和数据质量检查等信息化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尽快升级育龄妇女个案信息软件，利用开发网络版育龄妇女个案信息软件，使育龄妇女个案信息库中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拓展信息库应用领域。

2．加强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改变过分依赖报表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通过多种统计数据收集方法的综合应用，扩大统计研究领域，丰富统计数据信息量，全面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实际情况。要完善常规统计报表指标体系，加大对队伍建设、基础设施、依法行政、服务质量、群众需求、社会保障等内容的统计力度；建立健全育龄妇女信息网络和大型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异地交换；改革和完善流动人口的统计，将具有常住趋势的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统计。拓宽信息渠道，改变全面依靠基础台账和报表的传统办法，建立以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为主体，以统计报表、综合分析为补充的新办法。充分利用信访、咨询、手术、随访等行政与服务记录信息。加强与统计、公安、民政、卫生等各部门的协作。

3．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科学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一是责任目标要抓住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核心，体现计生工作

本质要求，注重工作效果。二是指标下达要科学合理，实行双向沟通，让下级参与指标制定，保证不脱离实际，既避免高指标，又要调动基层积极性。在目标考核工作中，一是要减少考核次数和考核复杂性，减轻基层负担；二是保证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基层实际情况；三是探索定性指标的考核方法，避免不适当不科学教条主义的定量化方法，加大以参与性观察、解剖式调研，开放式访谈和综合性分析等为主要内容的定性评估，以育龄妇女信息系统为主要内容的计算机信息分析和验证，以及对各单项工作的经常性评估，加大平时调研和评估的比重，四是完善分线考核，推行考评结果反馈制度。

4、建立和完善现代人口统计体系，人口统计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改革传统的常规统计项目，丰富内容，尽量减少突击性统计调查，提高人口统计数据实用性，逐步建立现代人口统计体系和人口统计数据库，反映人口计生工作热点、社会关注焦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人口统计工作的效益。

5、拓宽人口统计收集渠道，使数据收集渠道多元化。目前，统计数据不实的问题普遍存在，如果跨省、跨区域综合评估，数据不实更加凸显。究其根本原因是我们的统计方法还是局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适用于城乡人口相对稳定的环境。现实的情况是户籍制度、人事制度改革已逐渐弱化了

对人口的束缚，人员在同一地不同单位流动、城乡之间流动，跨省、跨区域的流动已越来越频繁和复杂，再加上婚姻登记制度改革，流动人口生育原户籍掌握不详、不实在所难免，传统习惯和方法已经不适应形势的需要，基层的统计人员也有鞭长末及的感觉；其次，各地区相对于户籍地人口，对流动人口管理、宣传、服务等方面责任心不强，发展不平衡。那么，人口统计还是仅仅依靠最基层行政单位上报，必然落后于时代的步伐。流动人口报出生不仅存在一定程度的漏报，而且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报，再加上户在人不在本地的人口出生，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的瞒报、漏报，结果是统计数据不实的问题普遍存在。因此，有必要拓宽人口统计收集渠道，建立由计生、卫生、公安组成分工明确的人口统计收集体系，使数据收集渠道多元化，拾遗补漏，优势互补，从管理机制上堵住出生人口瞒漏报、重报的漏洞，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同时，也是人口统计数出一门，确保人口统计数据的严肃性需要。

本人在多年的工作中体会到，由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所具有的特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分析方法的应用和统计数据的解释有别于其它部门和领域对于统计的一般要求。正确地应用统计分析有助于我们熟悉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特点和规律，只有科学地熟悉和把握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特点和规律，才能避免在统计分析中陷入误区。

**第二篇：怎样做好统计工作心得体会**

怎样做好统计工作心得体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成分和经济决策主体越来越多元化，经济结构和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越来越复·

杂，党和各级政府越来越需要掌握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详细信息，以便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和把握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引导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中国国民经济运

行情况，从而也越来越需要掌握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详细信息。因此，统计作为提供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信息的重要工具，受到了国内与国外、政府与公众、学者与官员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因此统计工作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作为一名统计人，要敢于迎接挑战，不仅要完成本职工作，而且要做好本职工作，成为一名优秀的统计人。怎样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统计人，笔者认为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一、发扬五种精神

一是学习精神。社会是不断发展的，科学是不断进步的，知识是不断更新的，因此，作为一名统计人，一定要发扬学习精神，遵循“活到老、学到老”的古训，变为适应社会需要我读书为主动的我要读书建设社会，持之以恒，孜孜不倦。

二是团队精神。发扬团队精神，就是要求我们在做好本职岗位工作的基础上，齐心协力，紧密协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本

单位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是求真务实精神。务实就是实事求是。发扬务实精神，就是想问题、做工作，不好高骛远，沉下心思，一切从实际出发，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地解决现实中的各种问题。

四是奉献精神。奉献精神，是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应有的品质。奉献精神，对于统计人来讲，更有着特别的意义。统计工作服务的是宏观决策，着眼于事务的总体，无权有责，清苦、贫寒，没有奉献精神就无法干好统计工作。

五是创新精神。创新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经久不衰的源泉，是统计部门前进的长远动力。作为统计人，要不断地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策应新的形势，新的要求，变“等待式”统计为“主动出击式”统计，摈弃简单汇总上报为综合分析预测，充分发挥统计调查职能，综合运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统计调查方法，力争把统计数据搞准、搞全、搞实。

二、强化五种意识

一是服务意识。统计部门是一个服务机构，服务于公众利益、服务于长远发展。统计工作人员理所当然要强化服务意识，为政府，为公众服好务，当好人民的公仆。

二是大局意识。我们想问题、办事情都要摒弃个人利益、短期利益，用发展的眼光、遵循有利于全局的原则看待具体事务。当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全局利益发生矛盾时，要以集体利益和全局利益为重。

三是进取意识。社会是一个大熔炉，夹杂着各种各样的思想、人生态度和处事标准。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作为统计人，要在各种困难面前，锐意进取，勇往直前。

四是纪律意识。古话说得好，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纪律就是规矩，用之于规范秩序、规范程序的制度。规范大范围、大行业、大环境的纪律，国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来制定。规范小单位、小范围的纪律用制度的形式体现。作为统计人，不仅要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而且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五是服从意识。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是一条铁的纪律。除非上级决策有重大失误和隐患，否则任何人、任何单位均不得违背、均不得打折扣。作为一名统计人，就是要毫不犹豫地服从领导的安排，不能拈轻怕重，瞻前顾后，再苦再累，也要勇挑重担。

三、提高五方面的能力

一是业务能力。统计是一门科学，体系完整，内容博大精深，并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日益扩展。我们从事统计工作，不仅要掌握基本的统计理论，而且要熟悉掌握一定的统计技巧，这样才能成为统计行业的行家理手。

二是适应能力。适者生存是生物进化的一大规律，人类也如此。作为一名统计人，就是要不断适应环境的变化，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不断更新知识，武装头脑，游刃有余地运用新的统计手段。

三是写作能力。统计部门的工作就是处理统计信息。如何把这些信息研究、开发、表达出来，就需要有扎实的写作能力。

四是分析能力。统计工作是“针线活”，有一定的准确性。统计的原始资料是大量的数据，如何把这些数据加以整理，归纳出内在的规律，反映出潜在的问题，解释出问题的实质，靠的就是分析能力。

五是调研能力。调研就是调查研究，就是深入基层，深入第一线，了解掌握具体的情况。实践才能出真知，因此，作为统计人，就是要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事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供领导决策参谋。(\*\*县统计局)

**第三篇：政府工作报告解读：怎样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解读：怎样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要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加强和改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统筹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保持现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关注人口大省、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较晚省和流动人口大省，重点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基础薄弱、政策落实难度大的地区的指导和督查。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强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管理，促进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有效减少非意愿妊娠。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全面实施“三项制度”，逐步扩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覆盖面，提高奖励标准。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解决对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扶助，建立健全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制度。推进新农保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推动扶贫开发、农业开发、教育、劳动力培训、危房改造等政策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家庭的扶持力度。

二、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全面开展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促进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深入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目标人群的叶酸服用率达到60%。在100个县开展孕期妇女免费孕检试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免费开展妇女孕期保健服务、产后访视服务，对孕产妇进行一般身体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开展儿童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

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管理和技术培训，改善服务机构服务条件，提高优生优育服务能力。

三、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2025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流入地政府要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晚婚晚育或者流入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规定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休假待遇等。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全面落实宣传教育、利益导向、全程服务、规范管理、严查“两非”等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大力倡导男女平等、关爱女孩、生男生女一样好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引导群众转变生育观念，使性别平等意识深入人心。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禁止和消除在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做到男女同工同酬。落实好帮助生育女孩家庭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政策，真正使女孩及其家庭在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要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女和婴幼儿保健服务，严格服务质量监控，全面落实孕前管理的各项要求，确保母婴健康，大幅度减少和避免女婴非正

常死亡。进一步加强管理，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事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女孩平安出生、健康生存、平等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加强管理服务技能培训，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开展好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统一的生殖健康咨询师职业考试。完善行政管理、宣传倡导、科技服务、信息综合、群众自治“五位一体”框架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建立和完善群众自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志愿者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篇：如何做好新时期的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如何做好新时期的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南京培训有感

4月13日至4月17日，我有幸参加了南通市人口计生委与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举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基础理论培训班，五天的学习紧张而又充实，通过老师们生动有趣的讲解，我深刻的感触到作为一名基层统计人员肩上的担子是何等的沉重。如何做好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我们统计人员必须认真思考、探索的问题，或许老师的讲解中有我们需要的答案，即作为一名基层统计人员我们该做什么和怎样做的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切实认清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大多基层统计人员存在日常工作多，理论学习少；数据核对多，运用少；报表打印多，分析少；反馈沟通多，调查少；责任考核多，评估少等问题。工作浮于表面，难以深化。

其次，认真分析当前人口与计生形势，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我们必须切实改变以往拿一堆数据、一堆报表给领导看的习惯，让领导误以为这就是当前我们的计划生育形势。我们必须将一堆“死”的数据说成一份能真实反映当前计划生育形势的报告出来，让领导充分明白当前我们的计划生育形势。如符合政策生育率的问题即需从多方面分析是一孩低了还是二孩低了，一孩低的原因是因为政策未宣传到人心还是我们的工作未到位，二孩低了是传统观念的影响还是别的原因。再如性别比的问题，是一孩性别比失调了，还是二孩性别比失调了，我们必须将切实能反映我们工作重点的问题放在领导面前，让领导能抓住工作重点，安排工作。

第三，充分开展统计调查，切实解决群众需要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仅认为收集收集数据、做做变更、上传一下数据，努力提高一下统计准确率等就是做好了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我们还必须做好统计调查，了解一下群众的计划生育需要，我们该从哪些方面满足群众的需要，如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需要、为群众开展哪些技能培训班，通过哪些渠道能将群众的热情调动到计划生育工作中来，群众的生育观、避孕理念是什么等，切实了解到群众所思所想，一方面通过统计调查将有关计生政策贯穿到计划生育工作中去，另一面又能切实了解到群众的需要，为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第四，开展考核与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切实转变考核方法。我们必须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在对基层的考核上以定性评估为主，以重点考核基层的活动开展情况为主，切实减少基层为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而穷于应付的现象。

五天的学习，我通过对人口统计指标分析、计划生育统计指标分析、优质服务评估指标分析、人口调查方法、人口预测方法、计算机统计应用、省“十一五”创建工作的精彩讲座和报告的学习，受益匪浅，深感作为一名基层统计人员必须将此次的学习贯穿到我们今后的工作之中，以指导我们的工作，以温故而知新，再上一新台阶。

**第五篇：人口与计划生育**

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问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何时颁布的？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25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6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2、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家立法从何时开始的，大致经过了几个阶段？ 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家立法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大致经历了5个阶段。

3、《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推行”的含义是什么？

所谓推行，就是说，实行计划生育是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5、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宗旨是什么？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计划生育主人翁的地位，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合法权益，把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与权利有机地统一起来，是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最终目的和根本宗旨。

6、什么是基本国策？我国确立了哪几项基本国策？

基本国策是指一个国家为整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事关全局的和长期性的重大决策，也是关系到国家根本利益和对国家其他政策有重要影响作用的方针、政策。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结合我国情况，先后确定了三项基本国策：保护耕地、实行计划生育和保护生态环境？

7、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能否生育第二个子女？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经明确规定，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经过审批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8、《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第二款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9、如何理解“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的含义?

（1）夫妻双方地位平等，以方都有要求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2）夫妻有同等的参与权、决定权，尤其要强调的是妻子不仅仅是处于受支配地位；（3）夫妻要互相支持，平等协商，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4）生育控制的责任不仅在女性，男性应积极支持女性采取避孕措施，自身也应当积极地承担起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责任。

10、何谓“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是指响应国家的号召。依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履行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且处于育龄期的已婚公民。

11、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重点是什么？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重点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2、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核心内容是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

13、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为重点，丰富科普宣传内容，把宣传教育与咨询服务结合起来，提高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领域，把技术服务从单纯的落实节育措施拓展到避孕节育全程服务、优生优育服务、生殖保健服务；建立科学的管理和服务规范，把群众满意程度作为重要标准；改进和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宣传教育、科学管理和综合服务相统一的经常性工作机制。

14、《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公民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9条规定：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第20条规定：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34条规定：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15、实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有何意义？

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充分体现了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尊重和维护人权的指导思想；体现了群众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主人翁地位；体现了计划生育工作者依靠群众、相信群众、为群众服务的宗旨，是计划生育工作改革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重要内容。

16、在什么情况下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7、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程序？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8、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措施有哪些？

（1）法律措施，即通过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规范公民的生育行为，调节公民生育子女的数量。

（2）行政措施，即通过建立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制和制度，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如建立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负责制等。

（3）经济措施，即运用经济利益导向，引导公民节制生育。如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给予奖励优待；对违法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等。

（4）技术措施，即通过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提供优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和方便公民避孕节育。

19、如何理解“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是指通过隐瞒真相，编造虚假事实，避开正当程序、行贿等手段为本人或为他人获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

20、《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哪些人？

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为什么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必须严格管理，从严审批？

因为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不仅需要掌握先进的医学科学技术，需要有先进的医疗设备，而且它的实施涉及到伦理、道德、法律以及生育政策等问题，可能影响家庭、甚至社会的稳定。

2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应经什么部门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23、计划生育手术一般包括哪些？

计划生育手术一般包括放置、摘取宫内节育器；输精管绝育术；人工终止妊娠术；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术等手术。

24、为什么说，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由于目前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已达十分之一，其中处于育龄期特别是已婚育龄人员占很大比例，其执行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对于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着重要影响。因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是整个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2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重点对象主要是什么人？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重点对象是已婚育龄妇女。

26、流出地和流入地“共同负责管理”流动人口的含义是什么？

“共同管理”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与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二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实行共同管理。

27、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需要办理什么计划生育证明？

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需要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8、《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内容包括哪些？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

29、《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对流动人口交验婚育证明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

30、验证机关查验婚育证明的职责是什么？

（1）对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进行查验，实际查验的重点人群是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

（2）对已婚育龄人员进行登记；

（3）已婚育龄人员到现居住地后，对其进行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权利、义务的宣传；

（4）对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补办。

31、《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使用有效期为几年？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使用有效期为3年。

32、流动人口到达现居住地多少天内到验证机关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到达现居住地15天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3、《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30周岁。

34、《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收养人办理收养登记应当

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件、证明材料？

（1）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3）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老、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4）收养查找到的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5）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6）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35、计划生育工作者如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如实反映工作成绩、统计数字和问题，说真话，办实事，不营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36、计划生育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维护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育龄群众服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